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即附  
帶被上訴人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松  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  
廖志堯律師

被上訴人即  
附帶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  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 
複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  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6法庭  
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 
法官 翁儀齡  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